

## 劳动提供者最优报酬的实务分析—从税负视角考虑

王运嘉，陈帅帅

在生产生活中，人们可以采用多种方式提供劳动来获取劳动报酬，常见的有三种形式：一是劳动提供者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双方成立劳动关系；二是劳动提供者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务合同，双方成立劳务关系；三是设立一个个体工商户，以设立者自身的劳动力进行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或者雇佣其他的劳动供者、其他个体工商户，甚至于企业或公司。从劳动提供者自身收益最大化的角度以及税务负担角度考虑，这三种提供劳动的形式是不同的，实际到手的税后报酬也有所不同。换句话说，相同税前工资的前提下，作为劳动提供者，选择以上哪种方式，才能使自己到手的工资或者劳动报酬最大化呢？下面，笔者以北京市的劳动提供者为例，在税前工资一定的前提下（例如，每月税前劳动报酬为 20,000 元），分别就以上三种情形分析税后劳动报酬孰高孰低。

第一种情形，即劳动提供者（员工）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成立了劳动合同关系，员工和用人单位都需要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即“五险一金”。其中员工还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一般情形下由用人单位适用以下税率和计算公式并代扣代缴：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1,500 元	3	0
2	超过 1,500 元至 4,500 元 的部分	10	105

个人 税税	3	超过 4,500 元至 9,000 元 的部分	20	555	所得 率表
	4	超过 9,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1,005	
	5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2,755	
	6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5,505	
	7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45	13,505	

**工资个人所得税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所得额 = 工资收入金额 - 各项社会保险费 - 起征点<sup>1</sup>(3500 元)<sup>2</sup>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x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此外社保费用也是一笔不小的开支（以北京市为例，个人需缴纳养老保险 8%，医疗保险 2%外加 3 元，失业保险 0.2%，住房公积金 12%，合计 22.2%，外加 3 元）。具体来说：员工个人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09.25 元，养老保险 1600 元，医疗保险 403 元，失业保险 40 元，住房公积金 2400 元，合计 6452.25 元。这样，税前两万元的工资，扣除个人所得税和社保费用之后仅仅剩余 **13547.75 元**！考虑到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在某种条件下可以取出或者在购房时使用，可以不将其计

<sup>1</sup>“起征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减除费用”的通俗化表达，为方便非财务专业读者理解，此处以“起征点”代替“减除费用”，下文亦同。

<sup>2</sup>如果计算的是外籍人士（包括港、澳、台），则个税起征点应设为 4800 元，本文不再另行进行分析。

入税费，如此一来，税后工资将变为 **17547.75** 元（即，增加了 4000 元），但是如果取出的时间较晚，由于通货膨胀的原因，使得此增加部分的实际购买力或许会降低，这部分本文就不进一步分析了。

对用人单位来说，税费压力更大：20,000 元税前工资，企业需缴纳的社保，包括养老保险 20%，医疗保险 10%，失业保险 1%，工伤保险 0.3%和生育保险 0.8%，住房公积金 12%，合计 44.1%。由此可知，企业缴纳的社保金额约为 8820 元。也就是说，**员工税前月工资为 20000 元时，企业需要支出 28820 元。**

第二种情形，即劳动提供者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务合同，双方成立劳务关系，此时，用人单位无需承担“五险一金”，而劳动提供者只需缴纳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如下：劳务报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劳务报酬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其余为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超过二万元至五万元的部分，依照税法规定计算应纳税额后再按照应纳税额加征五成；超过五万元的部分，加征十成。上述表述可以简化为如下公式：

$$\begin{aligned} &4000 \text{ 元以下} && (\text{收入}-800) \times 20\% \\ &4000-20000 \text{ 元 (含 20000)} && \text{收入} \times (1-20\%) \times 20\% \\ &20000-50000 \text{ 元 (含 50000)} && \text{收入} \times (1-20\%) \times 30\% - 2000 \\ &50000 \text{ 元以上} && \text{收入} \times (1-20\%) \times 40\% - 7000 \end{aligned}$$

仍然以 20000 元的税前劳动报酬为例，需缴纳 3200 元个人所得税，税后剩余 **16800** 元。

第三种情形，即设立一个个体工商户，以其自身的劳动力进行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或者雇佣其他劳动提供者或者其他个体工商户、企业或公司进行生产或服务。此种

情形实质上是把个体工商户作为劳动提供者，通过自身劳动或者雇佣他人（包括自然人、个体工商户、法人或其他组织等）为第三方提供劳动或服务。与前两种情形相比，个体工商户有其特殊性：第一，个体工商户虽然是自然人或者家庭申请设立的，但却以个体工商户而不是自然人或其家庭成员为纳税主体。第二，在纳税方式上，个体工商户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或者查账征收，具体来说，对生产经营规模小又确无建账能力的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对其实行定期定额征收；对账证健全、核算准确的个体工商户，税务部门对其实行查账征收。<sup>3</sup>

个体工商户在提供劳动或服务的过程中，税前要扣除成本、费用及损失，包括：个体户从事生产经营所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和分配计入成本的间接费用以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损失是指个体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营业外支出。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的起征点为 42000 元/年（3500 元/月）<sup>4</sup>，税率表以及计算方法如下：

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15000 元的	5	0
2	超过 15000 元至 30,000 元的部分	10	750
3	超过 30,000 元至 60,000 元的部分	20	3750
4	超过 60,000 元至 100,000 元的部分	30	9750
5	超过 100,000 元的部分	35	14750

### 个体工商户的计算个税方法：

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总额 - 成本、费用及损失 - 起征点

<sup>3</sup>详见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6 号《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7 号《个体工商户建账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本文以查账征收作为讨论基础。

<sup>4</su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按月预缴，由纳税义务人在次月十五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个体工商户每月收入 20000 元<sup>5</sup>，产生成本、费用及损失合计为 5500 元(其中包含每月 500 元的商业用房租赁费)，那么该个体工商户全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 20000-3500-5500 ) ×12=132000 元。所以，适用第 5 级税率，全年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13200×35%-14750=31450 元，平均每月纳税额为 2620.8 元。所以，**每月净收入为 11879.2 元，每月毛收入(含成本、费用、损失)为 17379.2 元。**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当税前工资 20000 元时**，税费数额：个体工商户( 2620.8 元) < 劳务关系( 3200 元) < 劳动关系( 6452.25 元)；税后报酬：个体工商户( 17379.20 元，含成本、费用和损失) > 劳务关系( 16800 元) > 劳动关系( 13547.75 元)。上述结论用表格归纳如下：

类别	劳动关系	劳务关系	个体工商户
税费数额	6452.25 元	3200 元	2620.80 元
税后报酬(毛)	13547.75 元	16800 元	17379.20 元
税费比较	<b>个体工商户(2620.80 元) &lt; 劳务关系(3200 元) &lt; 劳动关系(6452.25 元)</b>		
税后毛报酬比较	<b>个体工商户(17379.2 元) &gt; 劳务关系(16800 元) &gt; 劳动关系(13547.75 元)</b>		

综上所述，劳动提供者视其各自的情况可以选择不同的法律关系，从而选择对其自身最有利的提供劳动的方式。本文从税负的角度，就常见的三种劳动提供方式，分析比较了实际税后报酬，以供劳动提供者借鉴与参考，希望对人力资源的供给侧改革能有所助益。

<sup>5</sup> 因为北京市个体工商户的增值税起征点是 20000 元，实务中如果收入低于 20000 即可不用缴纳增值税。本文为方便计算仍按 20000 元。